

3703230102002-002

行政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7-31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1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3
（十）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二）受理	4
（三）办理进程查询	5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5

(五) 流程图.....	5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5
(二) 行政复议.....	6
四、表单填写.....	6
五、有关说明.....	6
附件:	
1、集体建设用地办理流程图.....	7
2、建设用地申请表.....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编码：3703230102002-002

（二）实施机构：沂源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三）申请主体：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其它单位、个人

（四）受理地点：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

（五）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条

（六）办理条件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及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

（七）申请材料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用地申请(原件1份,纸质)
- 2、用地申请表(3份,制式表格,纸质)
- 3、镇政府审核意见(原件1份,纸质)
- 4、立项批准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5、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6、环境评价条件(原件1份,纸质)
- 7、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8、土地利用分幅现状图(原件1份)
-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1份)
- 10、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原件1份)
- 11、新上项目有关村委会会议纪要(原件1份)

旧村改造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2、旧村改造拆迁安置方案(原件1份)
- 13、本宗地安置户户主名单(村委会盖章,若出现户主重名需要提供身份证号),村民分房名单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原件1份)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材

料齐全，并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九）收费标准

1、收费项目名称：耕地开垦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2、收费依据：耕地开垦费淄国土资发（2014）3号、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鲁价费函〔2012〕121号。

3、收费标准：耕地开垦费 5 万元/亩；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50-2000 元/幅、点。

（十）咨询服务

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窗口（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

电话咨询号码：0533—3257223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地址：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联系电话：0533—3257223。

2. 获取收件编号

窗口人员在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做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出具《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通知申请人领回申请材料。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办件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3257223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通知申请人到项目用地所在国土所领取用地批文。

(五) 流程图（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县国土资源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县国土资源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县国土资源局窗口电话：0533—3257223

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0533—3242568

电子邮箱：yybwdt@163.com

信箱：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邮编：256100

（二）行政复议

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淄博市人民西路60号

2. 沂源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

联系电话：0533-3242568

四、表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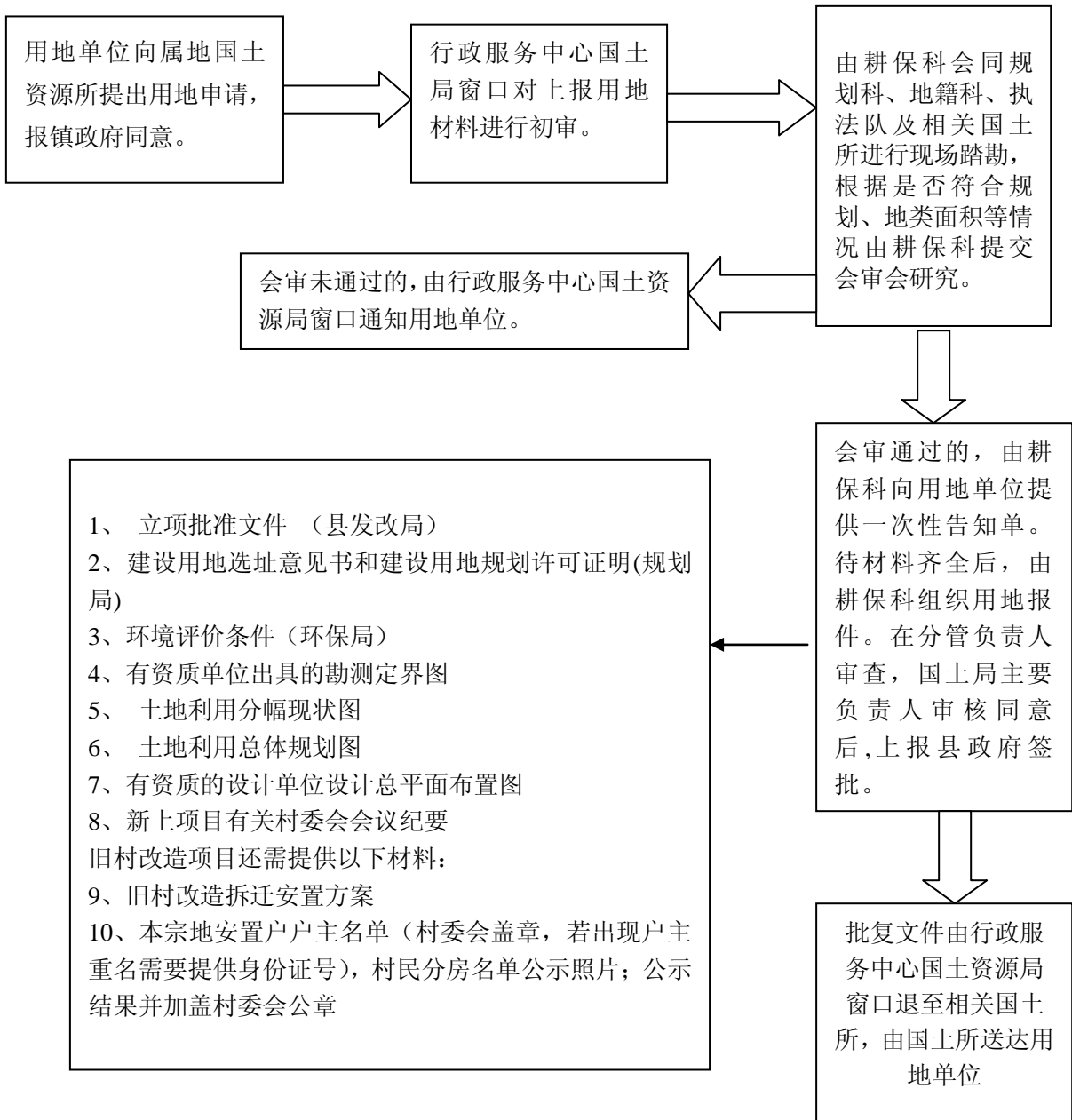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申请表（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集体建设用地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建 设 用 地 申 请 表

申请用地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 预审报告		预 审 机 关		预 审 报 告 文 号	
地质灾害 危险性 评估报告		预 审 机 关		预 审 报 告 文 号	
可 行 性 研究报告		批 准 机关	批 准 时 间	批 准 文 号	工 程 概 算
工程初步 设计		批 准 机 关	批 准 时 间	批 准 文 号	工 程 概 算
建设资金组成					
工程建设工期					
申请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 地 面 积		容 积 率	
补充耕地方式					
备 注					